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全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4.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除外)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11.		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改的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 1-8 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5005 弄 1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5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1 号 9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5005 弄 1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20,049,900 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7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利禾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2 号之八
主要股东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930%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651% 珠海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23% 宁江客商(横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3.2558% 宁波中科巨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79% 源晓燕 0.2326% 江山 2.0000% 陈皓昆 0.4651% 王亚杰 13.4884% 殷弘韬 4.6512% 郑波 9.7674% 刘燕京 1.8605% 黎倩嫔 1.3953% 裴燕红 0.9302% 王聪 1.86045% 苏卓荣 0.4651% 王青松 1.3953% 张文馨 0.6977% 严丽芳 1.8604% 吕华岳 0.4651% 曾庆雄 0.4651% 张嵘 0.4651% 孙延斌 0.8837% 何志坚 4.6512% 珠海云善智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047% 珠海云数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6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孙静	女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 4.01653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横琴利禾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885	2.941617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00	1.074913
	合计	/	/	16,106,285	4.01653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减少 4.0165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0,0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横琴利禾博	合计持有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芯中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688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2 号之八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芯中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芯中科的股份比例通过减持至 5%以下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0MM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2 号之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930%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651% 珠海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23% 宁江客商(横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3.2558% 宁波中科巨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79% 源晓燕 0.2326% 江山 2.0000% 陈皓昆 0.4651% 王亚杰 13.4884% 殷弘韬 4.6512% 郑波 9.7674% 刘燕京 1.8605% 黎倩嫔 1.3953% 裴燕红 0.9302% 王聪 1.86045% 苏卓荣 0.4651% 王青松 1.3953% 张文馨 0.6977% 严丽芳 1.8604% 吕华岳 0.4651% 曾庆雄 0.4651% 张嵘 0.4651% 孙延斌 0.8837% 何志坚 4.6512% 珠海云善智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047% 珠海云数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6512%
通讯方式	020-233390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孙静	女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横琴利禾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龙芯中科股票 36,156,185 股,占龙芯中科总股本的 9.016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0,049,900 股,占龙芯中科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龙芯中科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横琴利禾博	合计持有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横琴利禾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885	2.941617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00	1.074913
	合计			16,106,285	4.01653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减少 4.0165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0,0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入或卖出龙芯中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	688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2 号之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156,185 股 持股比例:9.016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106,285 股 变动比例:4.01653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海清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369,950 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4,613	6.43%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043	0.9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369,95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967	1.35%	20.93%	自身资金需求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83	0.15%	16.03%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所持华海清科股份数量的比例。

2、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君安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国泰君安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君安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369,95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369,95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cm03@gtja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海清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374,57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拍卖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价格(元)
公司 100,000,000 股的股票	1.47%	26.7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S6169	308,405,000
公司 100,000,000 股的股票	1.47%	26.7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V0563	307,255,000
公司 174,579,124 股的股票	2.57%	46.61%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M7774	581,935,8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12 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0 元/股,最低价为 38.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850.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0 元/股,最低价为 38.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850.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